#### 民建聯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

民建聯歡迎政府爲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爲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願景,及確保香港專利制度能與時並進,繼續切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並於 2011年 10月 4日發表了全面檢討現行的專利制度的諮詢文件,就制度的未來路向,徵詢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以下爲民建聯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

# 民建聯回應

### 標準專利

###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原授專利」制度是指申請人不再需要經過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的預先批核,也可 直接取得香港專利註冊處授予專利權。民建聯認爲香港應盡快設立「原授專利」 制度,原因如下:

第一,只有擁有自行進行專利審查的能力,一個國家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掌握對專利標準的自主權,從而在制度上配合國家的技術發明和創新的實際需要。第二,逐步建立「自主審查模式」的專利制度,培養自主專利審查能力,還可以發展出一個有規模的專利行業。第三,逐步建立起本地審查的專利制度,促進本地專利行業的發展,可以在專利檢索、審查與代理等方面帶來較大的人才需求,這樣就爲本地畢業的理工科學生提供多一條就業出路,爲他們在學術專業上提供更大的本地發展空間。第四,建立本地審查的專利制度,培養本地專利行業人才,最終也能夠方便本地的專利申請人,鼓勵他們爲發明創造申請專利。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初期,香港未必擁有足夠技術人才及完備技術資料庫,可考慮外判審查工作,與國家知識產權局訂立外判合作協議,並於期間有條不紊地引入所需技術人才及建立技術資料庫。同時,香港應爭取與內地互相承認專利註冊,此舉有助吸引以內地爲目標,從事發明及專利相關工作的機構及人士來港發展。香港應待條件成孰時把適合的專利申請個案留待香港進行審查工作,在專利審查方面逐步建立優勢範疇,進而樹立國際聲譽,吸引外地將相關範疇的專利申請外判予香港進行審查。

#### 保留「再註冊」制度並擴大其範圍

民建聯認爲現階段仍可保留「再註冊」制度,並可考慮擴大該制度至其他香港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等。

保留「再註冊」制度可以爲新設制度提供緩衝,亦可以讓申請人有更多選擇,而將「再註冊」制度範圍擴大至其他香港主要貿易夥伴,可以便利在該等地區從事發明及專利工作的機構及人士,吸引他們來港發展,並有助加深香港與該等主要貿易夥伴的合作關係。

### 短期專利

###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

民建聯認爲現階段仍可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可把保護年期增加至 10 年

短期專利所提供的保護,始終對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較爲合適,可以爲申請人提供一個標準專利以外,較爲靈活的選擇。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及日本等地區及國家,均設有類似香港短期專利制度的專利制度,其保護年期均爲 10 年,將香港短期專利制度的保護年期增至 10 年,有助與該等地區銜接。尤其是,香港倘若希望與內地進行外判合作及爭取專利互認,更應讓相關專利制度與內地銜接,方便雙方合作。

# 短期專利不設實質審查程序

民建聯認為,短期專利不應加入實質審查程序。香港的短期專利類似於其他國家的實用新型專利,設立該制度的目的在於為那些創造性程度相對較低以及商業壽命較短的技術發明提供一種費用低、審批手續便捷、保護年期較短的保護方式。雖然各國在制定具體的實用新型專利制度時採取不同的政策,實行不同形式的保護,但是,目的都是希望得到一個二級或輔助性專利體制,從而使創新活動得到階梯式的多級保護。

### 專利代理服務

# 規管香港專利代理服務

民建聯認為應盡快立例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第一階段可先認可現有的五個專業團體作為規管標準。這五個團體分別是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專利師協會,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第二階段可成立由五會組成的規管委員會,制定統一的專業標準及守則。

爲專利代理服務建立完善的規管制度,有助確保服務質素,保障消費者權益。此 舉有助推動專利代理行業發展,又能便利專利申請人,從而鼓勵發明創新。